岳环君分环评批〔2020〕7号

**关于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临时堆场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审批意见**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临时堆场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环评手续的报告》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已于2019年9月6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由于存在距离居民位置过近，运输过程不便等原因，建设单位拟将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临时堆场位置由桑园居民区东侧变更至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侧的荒地。该临时堆场已经启用，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建设公司进行了处罚（岳环君分罚立〔2020〕3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做出整改，此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临时堆场变更后占地面积18295m2，堆场包括450 m2破碎区、17000 m2的堆放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在堆场的破碎区将挖掘出的建筑材料通过给料机运输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堆放至堆场的堆放区。根据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临时堆场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因本堆场已开始使用，所以没有施工期污染。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对破碎区地面进行硬化，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堆场内运输所用到的传送带进行密闭，并在落料处安装雾化喷头，对装卸或堆放产生的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篷布、定期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堆放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的细小砂石和袋式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生态修复。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安保工程（二洲子村-旅游路）项目建设完成后，该临时堆场按照《岳阳市君山区桥头堡三角坪片区棚改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恢复临时占地所在区域土地功能，改善临时占地区域生态环境。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2020年8月28日